**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WGSS-JYJT-Z-2022045**

**项目名称：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 购 人：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关于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3](#_Toc8803)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关于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6](#_Toc40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642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_Toc22933)

[一、 说明 10](#_Toc4309)

[二、 采购文件 10](#_Toc607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603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9247)

[五、 开标和评标 15](#_Toc1242)

[六、 授予合同 18](#_Toc20594)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24911)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402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_Toc409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3](#_Toc26755)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关于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委托，就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公告类型：**采购公告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编号：**WGSS-JYJT-Z-2022045

**四、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五、项目名称：**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

**六、预算金额：**920000元

**七、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 | 4 | 辆 | 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的供货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销售授权书）；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上登录申请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将以下书面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疫情期间亦可通过邮箱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462978466@qq.com进行报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介绍信；

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加盖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6:30。

3.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购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每套500元整，售后不退。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00

2.递交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3.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00

4.开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92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00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36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牛山北路405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35617599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 13626506308/13958779970 传真: 0577-88270122

采购监督部门：温州交运集团监察监事审计室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7-55587663

**十三、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起计。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3.**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13676780329

7.根据温州疫情防控需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严格遵守省市区及属地防疫要求，如有冲突，以标书递交所在地防疫要求为准，否则不得参与项目投标：具体要求如下（不限于）：

1）投标人代表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出示温州防疫码，且显示绿码。如投标人代表的温州防疫码无法正常展示的，不能参与此次投标。

2）凡来自有报告核酸阳性病例所在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作为投标人代表。

3）其他低风险地区投标人代表若为省外来温、返温人员，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有新的省市区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

5）如投标人无法满足以上要求的，允许其邮寄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必须在2022年11月18日09时00分前邮寄到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以签收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邮寄可能存在的延迟送达、包装破损、资料遗失等一系列意外情形。投标文件寄出后请尽快告之代理机构叶先生（联系电话13958779970）。代理机构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确认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是否符合要求等，并于开标时间统一对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十四、相关附件：**

**采购文件**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 温州市交运集团所属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关于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2年11月02日下午17: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270122，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43759625@qq.com 。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13676780329。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牛山北路405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35617599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 13626506308/13958779970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  项目编号：WGSS-JYJT-Z-2022045 |
| 4 | 采购内容 | 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的供货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5 | 项目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6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销售授权书）；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18日09时00分整 |
| 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日历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贰佰元（¥9200元）整；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向政采云公司提交。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36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
| 15 |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 （1）资格审查资料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2）技术资信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3）商务报价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4）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报价部分、技术资信部分，电子版采用扫描方式，内容跟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带有公章，闪存介质存储，不得带有密码，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  （1）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单位章不得以分公司章、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印章。 |
| 17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18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时00分整  开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19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在开标室里先开启技术资信标，再送达评审室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商务报价标；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9）将开启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
| 21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等其他形式） |
| 22 | 原 件 | □提交  □**🗹**不提交 |
| 23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24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5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7 | 质疑与投诉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州交运集团监察监事审计室投诉。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

投标人合格条件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政采云平台、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集团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政采云平台、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集团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平台、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集团网站。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律责任

**9.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三部分构成：**

**（1）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销售授权书，若为制造商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
| 4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帐为准（加盖公章）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3. **▲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4. 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5. 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6. **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a | 投标人企业情况 |
| b | 投标人 2019 年1 月 1 日至今投标品牌车型的销售业绩情况 |
| 5 | 技术说明书（所投产品性能、技术、结构、图纸和质量水平的描述，所投产品的四面外观造型，及关键零部件装置照片及该产品附带参数的厂家宣传资料） |
| a | 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 b | 所投产品的四面外观造型及关键零部件装置照片，该产品附带参数的厂家宣传资料） |
| c | 所投产品的供货、测试、验收标准及方案 |
| d |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 e |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3）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
2.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3.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4.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若提交原件资料，应将原件单独包封，与投标文件一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里核查，若投标人未提供原件资料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5. 投标报价

11.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制造、运输、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上牌服务、税费（增值税发票）、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报价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3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4 报价货币基础为人民币。

11.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单位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合同经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后确认投标资格：**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的同时另行委派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6.3根据温州疫情防控需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严格遵守省市区及属地防疫要求，如有冲突，以标书递交所在地防疫要求为准，否则不得参与项目投标：具体要求如下（不限于）：

1）投标人代表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出示温州防疫码，且显示绿码。如投标人代表的温州防疫码无法正常展示的，不能参与此次投标。

2）凡来自有报告核酸阳性病例所在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作为投标人代表。

3）其他低风险地区投标人代表若为省外来温、返温人员，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有新的省市区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

5）如投标人无法满足以上要求的，允许其邮寄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必须在2022年11月18日09时00分前邮寄到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以签收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邮寄可能存在的延迟送达、包装破损、资料遗失等一系列意外情形。投标文件寄出后请尽快告之代理机构叶先生（联系电话13958779970）。代理机构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确认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是否符合要求等，并于开标时间统一对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8.2 包装与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8.3 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所有评标专家应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2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

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投标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若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文字表述错误而造成歧义的，则以小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1.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0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1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1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23.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5）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集团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签订合同

26.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6.4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委托方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收取，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代理机构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8.3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范本）内容相悖。

项 目 名 称： \_

项 目 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 购 人：

中标人：

签 订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的投标，双方根据《民法典》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车辆的制造、安装、调试、至最终目的地的费用、税费以及测试、验收（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上牌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二条 车辆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配置**

车辆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颜色

数量（辆）

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 依据甲方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乙方应在上述材料上盖章确认），符合国家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进入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车辆。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甲方指定的国家授权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乙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五）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采取分段付款方式。

（二）采购人的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不提供，甲方有权终止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车辆上牌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乙方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交车方式**

（一）车辆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车辆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现场。

（三）交车方式：乙方送车上门

（四）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验收文件。

**第六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

（二）自车辆正式交付使用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车辆质保期：整车保修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先到为准）。若乙方给予延长，质保期各部件质保期按乙方对外承诺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先到为准）。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见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第八条　无效条款**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排除或限制甲方权利、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的条款无效，无论该条款是否通知甲方。

1. **在车辆的三包有效期内，双方按照《国家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执行。**
2.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属于不可预见的财政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除外）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百分之零点二（0.2%）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二）在车辆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甲方行使上述约定权利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乙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若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乙方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

（五）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进行仲裁/诉讼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

（五）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销售授权书，若为制造商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
| 4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帐为准（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a | 投标人企业情况 |
| b | 投标人 2019 年1 月 1 日至今投标品牌车型的销售业绩情况 |
| 5 | 技术说明书（所投产品性能、技术、结构、图纸和质量水平的描述，所投产品的四面外观造型，及关键零部件装置照片及该产品附带参数的厂家宣传资料） |
| a | 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 b | 所投产品的四面外观造型及关键零部件装置照片，该产品附带参数的厂家宣传资料） |
| c | 所投产品的供货、测试、验收标准及方案 |
| d |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 e |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 实际技术规格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不提供应答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供货时间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不提供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 2019 年1 月 1 日至今投标品牌车型的销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设备配置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部件名称** | **详细配置说明** | **产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详细配置说明一栏中需提供车辆或其主要零部件的规格、型号、名称、性能描述等。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产品和标准附件 (含税)（按配置清单逐项列出） |  |  |  |  |  |
| 2 | 随机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3 | 设计、安装、调试、检验费（含第三方检验费） |  | | | | |
| 4 | 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如有） |  | | | | |
| 5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7 | ... |  | | | | |
| 总 计 价（元） | |  | | | | |

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填（含）。
3. 本表可在不改变主要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为4 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采购，包括车辆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供应商可对其进行投标，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要求，卖方承担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责任。

* 1. **技术参数要求：**

**4辆新能源冷藏车（纯电）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车型 | 新能源冷藏车（纯电） |
| 品牌 | 国内知名品牌 |
| 车体结构 | 承载式 |
| 整车原装性 | 优选车身结构、底盘、车厢为同一厂家原厂生产 |
| 前排乘客（人） | 2 |
| 驱动电机类型 | 永磁同步电机 |
| 驱动电机冷却方式 | 水冷 |
| 驱动电机防护等级 | ≥IP67 |
| 高压控制器防护等级 | ≥IP67 |
|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 ≥35 |
|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60 |
| 轮胎规格 | 真空胎 |
| 外形尺寸：mm | 4400≤长＜5400；1650≤宽≤1750；  1950≤高≤2200； |
| 货厢内部尺寸：mm | 2100≤长≤2900；1300≤宽≤1450；  1150≤高≤1250； |
| 额定载质量：kg | ≥800 |
| 工况续航里程：公里 | ≥220 |
| 动力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 |
| 电池度数：KWH | ≥40 |
| 车身颜色 | △白色 |
| 冷机参数 | / |
| 车厢温度范围 | -20℃～15℃ |
| 制冷量 | 库温1.7℃/4700w，库温-17.8℃/2700w |
| 制冷剂 | R404A |
| 电压 | DC 24V或12V |
| 冷媒充注量 | 1.1kg |
| 风量（m³/h) | ≥2200 |
| 压缩机型号 | 知名品牌 |
| 备胎 | 全尺寸一只 |
| 制动器类型 | 液压制动、前盘/后鼓式制动 |
| 电动转向助力 | △有 |
| ABS | △有 |
| 卤素大灯 | △有 |
| 前雾灯 | △有 |
| 前排三点式安全带 | △有 |
| 低速报警 | △有 |
| 导航、车载蓝牙 | 有 |
| 液晶仪表 | △有 |
| 倒车视频 | 有 |
| 遥控中控锁 | 有 |
| 电动玻璃车窗 | 有 |
| 电控空调 | △有 |
| 主驾座椅前后可调 | △有 |

注： **1、参数中“△”为主要配备的性能，不允许负偏离。**

**2、油漆：△全车采用机器人喷漆、阴极电泳防锈喷漆工艺。**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和备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部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A 档 | B 档 | C 档 |
| 1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及功能的先进性、完整性、质量水平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综合比较打分（带△的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 | 驱动电机 | 8 分 | 8-5.3 | 5.2-2.6 | 2.5-0 |
| 动力电池 | 8 分 | 8-5.3 | 5.2-2.6 | 2.5-0 |
| 其他设备配置情况 | 8 分 | 8-5.3 | 5.2-2.6 | 2.5-0 |
| 2 |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形象、市场知名度、认可度、产品成熟度、用户美誉度、相关行业测评资料、获得的各种认证证书及荣誉证书等综合比较打分 | | 8 分 | 8-5.3 | 5.2-2.6 | 2.5-0 |
| 3 | 车辆外观 | | 8 分 | 8-5.3 | 5.2-2.6 | 2.5-0 |
| 4 | 车辆内饰 | | 8 分 | 8-5.3 | 5.2-2.6 | 2.5-0 |
| 5 | 整车工艺及先进性 | | 5 分 | 5-3.1 | 3-2.1 | 2-0 |
| 6 | 售后服务：保修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服务网点、保障措施、备品备件配备、售后服务荣誉及满意度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5 分 | 5-3.1 | 3-2.1 | 2-0 |
| 7 | 投标人 2019 年1 月 1 日至今投标品牌车型的销售业绩情况 | | 3 分 | 每提供一份投标品牌车型销售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8 | 对采购人有价值的优惠条件： 根据质保期过后的有偿服务费用的优惠程度和优惠措施、其它零配件优惠情况及赠送配件或工具等优惠条件打分。 | | 5 分 | 5-3.1 | 3-2.1 | 2-0 |
| 9 | 质保期限 | | 2 分 | 本次采购要求整车质保期为 3 年或 10 万公里，刚好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每延长 1 年或 3 万公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有效书面承诺）。 | | |
| 10 | 交货期 | | 2 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时间，本次采购要求交货期为 30 日历天，供应商交货期每提前 5 日历天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 |

**注：**

（1）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里核查，若投标人未提供原件资料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2）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

（4）以上评分保留小数1位（四舍五入）。

（5）投标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1. **商务评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最终报价评分值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30%）

1. 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92万元。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决定排序）。